

证券代码：835634

证券简称：百川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考虑等原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二）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1日，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的条件：

- 1、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或邮寄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事宜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抬拉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

上按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参考，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1、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2、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3、回购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庆敏

联系电话：0595-68162602

邮箱：gmo@fjbaichuan.com

联系地址：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海滨村驿峰西路 1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